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玉坤

被告 宏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騰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鍊營造有限公司、楊國志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1萬2,134元（計算式：3,500,000元+400,000元+9,212,134元+8,000,000元=21,112,13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4,5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